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尹笃林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1 月至今，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助教、化学系讲师、化学系副教授、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兼任聚仁新材独立董事。此外，目前兼任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石油学会副理事长，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叶剑飞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兼任聚仁新材独立董事。

3、龙子午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武汉轻工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三级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兼任聚仁新材独立董事。此外，目前兼任中国会计

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联盟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尹笃林	7	7	0	0	否	4
叶剑飞	7	7	0	0	否	4
龙子午	7	7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监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p>	同意

		<p>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4、关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6、关于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

2026 年 3 月 5 日